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

第3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经信局：

叶碧峰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统筹兼顾推进国土空间工业用地全域整治的建议》（第39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针对建议中所提到的“村级工业用地整治”的相关建议，按照宁波市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对工业用地整治的具体工作要求，为解决工业“散、乱、污”现象，将建立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评价体系和项目准入、清退机制，针对村级工业用地，我局将指导配合各镇在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，合理布局工业用地空间，积极引导村级小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向市镇工业园区集中，除保留部分生态友好、乡村一二三产融合等零星工业用地外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级工业用地全部以腾挪清退为主，村庄内不再新增工业用地。同时，工业用地整治时序近期至2025年，远期将对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展望至2035年。

## 针对建议中所提到“激励政策、用地指标统筹”等相关建议，我市正在制定的《慈溪市老旧工业区块改造提升攻坚行动计划（2022-2026）（试行）》将做出具体规定。

特此致函

　　　　　　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2年4月22日

　　联 系 人：岑琳

　　联系电话：67001601